

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并审议了《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我们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元木先生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认为上述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就提名胡元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资料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，具备担任独立董事所应具有独立性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鲁信创投独立董事对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刘健康

2020年3月10日

(本页无正文, 为鲁信创投独立董事对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
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,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.

唐庆斌

2020年3月10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鲁信创投独立董事对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任 辉

2020年3月10日